

臺東縣太麻里鄉因應天然災害 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修 訂

臺東縣太麻里鄉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 24、31 條。
- (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 (三) 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4 月 16 日內授消字第 1090822087 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
- (四)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頒之「各級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及「各級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 (五)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98 年 8 月 22 日第 25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 (六)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8 年 8 月 26 日災防減字第 0989960101 號函。
- (七) 臺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8 日府民自字第 1090215076 號函。
- (八) 臺東縣政府 110 年 7 月 15 日府民自字第 1100143397 號函。
- (九) 臺東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8 日府民自字第 1130243600 號函。

二、目的

- (一) 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之後，太麻里鄉（以下簡稱本鄉）易受災地區於災害發生前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疏散居民，引導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強化應變處理之能力。
- (二) 提昇本鄉民眾平時之減災準備及災害來臨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損害。

三、適用對象

- (一) 風水災、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災害：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布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區域內之保全住戶、土石或地質潛在危害的地區及地勢低窪易淹水的地區、或因地質敏感危害逃生運輸而易形成孤島效應的地區等應優先進行疏散撤離及避災準備。
- (二) 海嘯災害：海嘯警報發布時，權責單位劃設之警戒區內民眾應優先進行

疏散撤離及避災準備。

(三) 地震災害：災害發生後，倒塌建物之住戶及權責單位劃設之警戒區內民眾應優先進行疏散撤離及避災準備。

表 1 撤離分級表

災害類型	撤離等級	撤離時機
風水災 土石流 大規模崩塌 海嘯	優先撤離	傷病患、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以下簡稱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超大豪雨特報、淹水警戒、土石流黃色警戒及海嘯警報發布時，或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撤離必要者，即行撤離。
風水災 土石流 大規模崩塌 海嘯	避災撤離	一般民眾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超大豪雨或海嘯警報發布時，或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撤離必要，及安全警戒防護標準（如：河川警戒水位、淹水警戒、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區黃色警戒等）達啟動者，即行撤離。
地震		1. 依各權責單位接獲上級機關指示或經情資研判結果，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進行勸告撤離，並作適當之處置。 2. 對於心理恐懼不敢返家民眾，安

災害類型	撤離等級	撤離時機
		排撤離至收容處所。
風水災 土石流 大規模崩塌 海嘯	強制撤離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綜合災害分析研判有危急之虞或安全警戒已達防護標準時（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區域紅色警戒、淹水一級警戒），鄉公所、村里、警察、消防實施強制撤離。
地震		為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依縣災害應變中心劃設之警戒區，由公所偕同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風水災 土石流 大規模崩塌 海嘯 地震	緊急避難	災時不願撤離者或狀況已無法安全疏散之民眾，暫於社區內找尋相對安全之緊急避難處所進行避難。

四、單位任務與分工

本鄉疏散撤離之安置作業由民政課、原住民暨社會課為主辦單位，建設課、農業暨觀光課、消防分隊、分駐所、衛生所、國軍等為協辦單位。各任務編組架構如〔圖1〕所示，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如〔表2〕所示。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村設置地點、連絡電話一覽表，如〔表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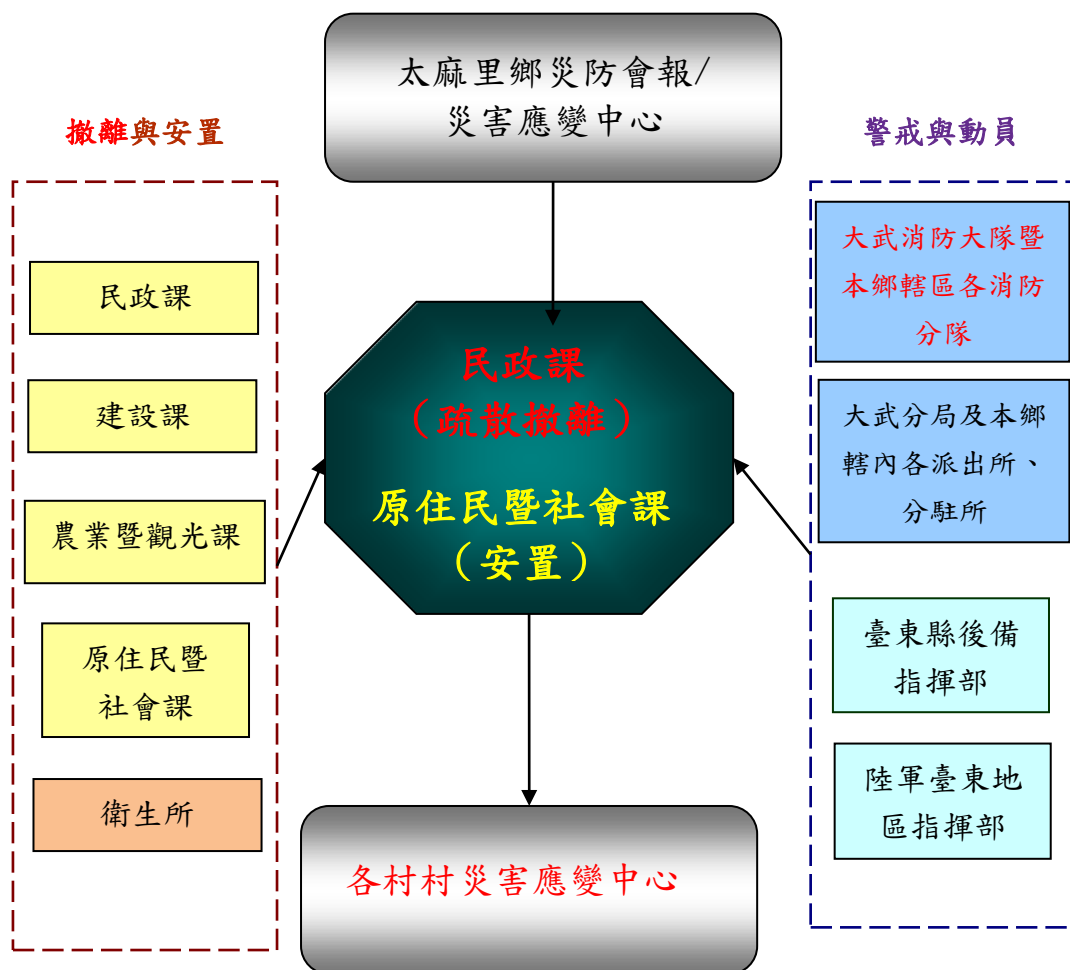


圖1 太麻里鄉公所疏散撤離安置作業任務編組架構

表 2 太麻里鄉公所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太麻里鄉公所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多元化民眾疏散撤離通知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2、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3、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 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4、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5、掌握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6、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7、協調聯絡本鄉各單位、各村及國軍等各項疏散撤離工作。
原住民暨社會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調聯絡本鄉各單位、各村等各項收容工作。 2、訂定避難收容所場地開設及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含短期及中期安置)。 3、彙整本鄉可供避難處所之清冊及避難收容之能量(含建立備援避難處所與彙整本縣廟宇(具有膳房)、旅館可供作為避難處所之清冊與收容能量)。 4、辦理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災民登記與管理等有關事項。 5、訂定避難處所(含短、中期安處置處所)設施及物資補給標準作業程序。 6、辦理災民收容所之生活環境及設施，並提供生活所需事項及心理輔導。 7、檢視避難處所內部空間、規劃...等各項設施。 8、協調社會處收容有洗腎照護需求之災民。 9、提供衛生局針對洗腎及維生器材者使用名冊給各村辦公處，俾於災害發生時針對該保全人口採取應變、保護措施。
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視避難處所建築物及其他相關設施安全情形。 2、建立疏散撤離之水災潛勢地區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3、檢視潛在危險區域或易淹水地區，並協助各村檢視疏散撤離路線。

太麻里鄉公所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農業暨觀光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檢視各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區域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路線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警戒區影響範圍。 2、訂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堰塞湖災害..等各種災害）保全計畫。 3、建立疏散撤離之土石流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避難處所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 2、協助檢視避難處所居民環境維持與避難處所之環境衛生。
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洗腎患者及居家醫療患者名冊，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並配合鄉公所列管之行動不便者從事疏散撤離工作。 2、協調衛生局收治有醫療照護需求之災民。 3、負責收容所居民健康、防疫、衛生改善之輔導、傳染病之預防等相關作業。
太麻里、金峰、大溪消防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宜。 2、動員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人員及裝備器材投入疏散撤離工作。 3、協助從事疏散撤離、安置相關工作。 4、檢視避難處所之消防安全設施。
大武分局及本鄉轄內各派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執行（水災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地震災害、堰塞湖災害...等各種災害）嚴重地區強制撤離及交通疏導工作。 2、辦理災情蒐集及通報事宜。 3、負責維持災情現場秩序、交通管制、治安維護及緊急疏散措施事宜。 4、調派警力協助屍體處理等相關事項。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各鄉鎮公所國軍兵力需求申請，協助執行疏散撤離之工作。 2、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聯絡官執行要點，派遣人員至鄉公所待命，執行災情應變及聯絡通報事宜。
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	統轄支援人員、車輛及機具（含下轄所屬災防區）協助辦理疏散撤離工作。

表 3 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村設置地點、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名稱	電話號碼	傳真電話	地址
災害應變中心 (鄉公所)	(089) 781301	(089) 782901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 58 號
美和村辦公處	(089) 511790		臺東縣太麻里鄉美和村 24-9 號
三和村辦公處	(089) 513243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村 2 鄰 131 號
華源村辦公處	(089) 513101		臺東縣太麻里鄉華源村 1 鄰大坑 81 號
北里村辦公處	(089) 782545		臺東縣太麻里鄉北里村 3 鄰 20-4 號
泰和村辦公處	(089) 782545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 58 號
大王村辦公處	(089) 782545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 58 號
香蘭村辦公處	(089) 781397		臺東縣太麻里鄉香蘭村 10 鄰 35 號
金崙村辦公處	(089) 771136		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 6 鄰 283 號
多良村辦公處	(089) 761077		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村 18 鄰 251 號

五、疏散避難整備事項

- (一) 建立疏散撤離保全對象清冊：由業管單位進行保全戶、傳統弱勢族群、洗腎患者及居家醫療患者名冊資料建置，並定期更新；更新後資料應即時提供**應變中心**，俾於災時供緊急使用。
- (二) 避難處所選定：
- 1、可供開設收容所之處所由本所原住民暨社會課會同相關單位檢視其安全性。本鄉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如附件 1。
 - 2、短期安置採以**本鄉、學校及旅宿業**開設之居民收容所為主，惟不宜設置於鄉公所或災害應變中心之地點，中、長期安置則採以學校為原則。
 - 3、本所原住民暨社會課彙整本縣廟宇（具有膳房）、旅館、民宿可供作為避難處所之清冊，以因應災害之不可預期，並增訂備援安全避難處所，以備災害之突然擴展，建立之清冊如附件 1。

(三) 避難處所整備：

- 1、本所原住民暨社會課應訂定居民避難處所開設作業流程規定(含其編組規定)，以供各單位開設收容所之參考依據，如附件 2。
- 2、本所完成居民收容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及基本配備，避難收容場所物資清冊如附件 3。
- 3、居民收容以家庭為單位。中期安置時，應考慮各家庭空間之區隔及隱私等生活需求。

(四) 規劃疏散路線：過去天然災害期間原規劃疏散路線如有發生淹水、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等情況者，應予重新選定。為因應災害之不可預期，應增訂備援疏散路線。

(五) 擔任疏散避難人員編組：由本所民政課、各村、太麻里消防各分隊及太麻里各派出所等組成疏散避難小組，完成疏散避難工作。

(六) 物資運補：應疏散撤離村落之民生物資運補，由本所原住民暨社會課負責，就支援物資種類及數量，指派物資分配窗口。

(七) 撤離至安全地區：由本所民政課、各村、太麻里消防各分隊及太麻里各派出所應盡力協調溝通應疏散撤離村落居民，撤離至交通可到達之處所，至交通恢復及安全無虞之後返回原居住地。尤其具有慢性疾病、行動不便及兒童、年長者應避免居住於應疏散撤離村落。

(八) 國軍支援：請國軍於災害來臨前預置兵力於鄉公所，並指派連絡官進駐鄉(鎮)應變中心，配合申請國軍支援相關事宜。

(九) 災民收容所整備作業：本所原住民暨社會課協調各村，並依應變中心視現況盡速完成提供居民收容所開設規劃與整備作業。

(十) 宣導：避難處所、居民收容所及疏散撤離路線與啟動機制，應適時宣導及演練，以使居民熟悉疏散避難作業。

(十一) 環境衛生：由本所清潔隊負責避難處所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

六、應變作業

(一) 警戒監控

- 1、氣象監控：本所應隨時注意中央氣象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經濟部水利署最新颱風或豪雨動態。
- 2、土石流觀測：本所農業暨觀光課應隨時監控雨量變化，並依據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單，適時發布土石流警戒區。
- 3、水位及淹水監測：本所建設課應隨時注意雨量變化及監控轄管中小排水位，適時發布水位警戒及淹水警戒資訊，本所應依警戒資訊及參酌現地狀況，作必要的應變處置及疏散撤離作業。
- 4、現地資訊蒐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村應隨時運用編組、掌握當地降雨、溪流水位變化、坡面崩塌、道路橋樑及山區狀況情形，回報鄉應變中心，做為決策應用參考依據。

(二) 災害分析：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依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所提供之資料分析研判，並結合各村現況資料做即時處置。

(三) 疏散撤離啟動機制

- 1、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戒或海嘯警報後，或農業部發布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警戒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單位應優先疏散撤離弱勢族群，必要時，得請縣災害應變中心與國軍協助。
- 2、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綜合災害分析研判結果，適時疏散危險區民眾。
- 3、啟動時機
 - (1) 優先撤離：颱風警報、超大豪雨、海嘯、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警戒發布後，依雨量預估可能發生災害時。
 - (2) 避災撤離：颱風警報、超大豪雨、海嘯、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警戒發布後，依雨量預估研判有撤離必要，或預估將達安全警戒防護標準時。

(3) 強制撤離：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綜合災害分析研判有危急之虞或於鄰近河域已達河川警戒水位、堤防缺口有淹水之虞時，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可能發生**。

(4) 緊急避難：災害危急或安全警戒已達防護標準時。

(四) 通報方式：

- 1、本鄉災害權責單位應將災害分析研判結果及上級相關指示，通知所屬**各村應變中心**。
- 2、由本所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及社群媒體**等方式迅速傳遞災害預警訊息。
- 3、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迅速運用村、**里**、鄰長、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廣播車、**網路及社群媒體**等方式，傳遞警戒通報等災害預報訊息，於災害發生前，將災害資訊傳達至各單位與民眾、村**里**鄰社區住戶。

(五) 居民疏散避難

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得向縣府各相關業務主管部會請求協助：

- 1、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以廣播、**網路及社群媒體**聯繫村長或村幹事，及當地警察與消防單位，轉知及宣導當地居民、弱勢族群民眾等，依疏散路線撤離至避難處所。
- 2、本鄉應變中心應先將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疏散至避難處所，必要時可向**縣應變中心**及國軍預駐兵力請求支援協助，由縣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統籌各單位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車輛調度。
- 3、本鄉應變中心申請國軍調派中、大型交通工具輸運撤離民眾，或轉運收容所居民，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車輛。

- 4、本鄉警察單位協助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之居民並送至安全避難處所，執行嚴重地區強制撤離及交通疏導。
- 5、本鄉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 6、本鄉警察單位應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收容處所，執行災區與避難收容處所安全維護。

(六) 居民收容

- 1、本鄉原住民暨社會課應訂定居民收容作業程定，以供各村居民收容所開設參考依據，如附件 2。
- 2、請本鄉警察單位協助本所開設之避難處所安全管理與管制（人員、車輛...等），以保障收容處所之安全。
- 3、本鄉原住民暨社會課規劃志工協助本鄉從事居民收容，如附件 4。
- 4、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標準作業程序完成收容等事項：
 - (1) 災民登記與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
 - (2) 依太麻里鄉公所（原社課）收容所開設事項公告，區分災民收容安置處所。將無法依親者安置於本所優先開設指定之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各村活動中心、學校體育館等），倘為「長者（70 歲以上）、弱勢者（身心障礙列冊且行動不便）、孕婦、嬰幼兒（6 歲以下）」之身分別，給予旅宿安置收容，如附件 5。
 - (3) 依臺東縣○○鄉鎮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名冊，填具臺東縣鄉鎮市災民收容救濟站情形報告表。
 - (4) 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 (5) 災民編管：以家庭為單位安置。傷患災民則另送緊急醫療站或送後至地區醫院。

(6) 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7) 製作避難處所環境、管理及各項聯絡及申請事項等各項說明。

(8) 災民救濟：供應災民飲食，請發救濟物品。救濟物品由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供應，不足時由本縣社會處協調調度提供。

(9) 災民服務：提供災民緊急醫療服務、生活輔導、聯絡通訊、電力、手機臨時充電設施、與提供電視及簡易休閒等等，供災民瞭解災害狀況及紓解情緒。

(10) 宣慰：由原住民暨社會課專人協調與組織民間宗教團體、志工組成慰問團，予以精神與物資的慰問，安撫災民情緒，堅定重建家園的信心。

(11) 管制閒雜人員進入避難處所。

(七) 疏散撤離及收容回報：各村疏散、避難及收容狀況應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八) **災害**警報解除居民返家機制

災害危機解除後，通知各居民收容所內民眾準備返家，同時請居民配合進行收容所清潔與復原工作。居民收容所之居民返家機制如下：

1、居民自行返家時間：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鄉長宣布居民可返家時。

2、強制居民返家時間：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另行由本所原住民暨社會課協調安置。民眾若無其他原因拒絕返家，經協調了解確無安置必要，於本鄉應變中心撤除後得即時協調警力強制撤離，以維公共場所秩序。

3、災民移轉：若民眾遭蒙災變，由本所原住民暨社會課協調安置受災民

眾。孤兒轉送孤兒院，弱勢群體轉送相關單位等。

七：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應依各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各防災業務計畫執行之。

臺東縣太麻里鄉收容場所總表

Taimali Township List of shelters

收容場所名稱 Sheilers name name	預估收容人數 Estimated unumber resettled	管理人 Administrator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收容地址 Sheilers address	村里別 Village name
美和國小 Meihe elementary school	100	李亭儀 Li,Ting-Yi	0975-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美和村美和 90 號 No. 90, Meihe,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63, Taiwan (R. O. C.)	美和村 Meihe Village
北里活動中心 Beili activity center	30	鄧崇妘 Teng ChongYun	0932-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北里村北太麻里 20-4 號 No. 21-4, Beitaima Vil.,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63, Taiwan (R. O. C.)	北里村 Beili Village
大王國小 Dawang elementayt school	100	林秀貞 Lin,Xiu-Zhen	0976-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大王村文化路 60 號 No. 60, Wenhua Rd.,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63, Taiwan (R. O. C.)	大王村 Dawang Village
大王活動中心 Dawang activity	30	潘秀英 Pan,xiu-ying	0935-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大王村 11 鄰順安路 39 號 No. 39, Shun' an	大王村 Dawang Village

收容場所名稱 Sheilers name	預估收容人數 Estimated unumber resettled	管理人 Administrator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收容地址 Sheilers address	村里別 Village name
center				Rd.,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63, Taiwan (R. O. C.)	
香蘭國小 Siang-Lan elementary school	80	黃政榮 Huang,Zheng-Rong	0912-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香蘭村舊香蘭 28 號 No. 28, Jiuxianglan,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63, Taiwan (R. O. C.)	香蘭村 Xianglan Village
金崙活動中心 Jinlun activity center	80	劉任瑜 Liu Ren Yu	0937-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金崙村金崙 6 鄰 283 號 No. 283, Jinlun,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63, Taiwan (R. O. C.)	金崙村 Jinlun Village
多良活動中心 Duoliang activity center	80	江偉甫 Chiang,Wei-Fu	0988-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多良村大溪 251 號 No. 251, Duoliang,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63, Taiwan (R. O. C.)	多良村 Duoliang Village
順安府	50	林明裕	0910-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大王村

收容場所名稱 Sheilers name	預估收容人數 Estimated unumber resettled	管理人 Administrator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收容地址 Sheilers address	村里別 Village name
SHUN AN FU		Lin,Ming-Yu		大王村順安路 39 號 No.39, Shun'an Rd.,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63, Taiwan (R.O.C.)	Dawang Village
太麻里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Taimali for the elderly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center	100	梁鈺婷 Yu Ting-Liang	0968-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大王村順安路 33 號 No.33, Shun'an Rd.,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63, Taiwan (R.O.C.)	大王村 Dawang Village
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 Taitung County DaWang Junior High School	32	戴家祥 Dai,Jia-Xiang	0932-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大王村 1 鄰德輝路 18 號 No. 18, Dehui Rd.,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63, Taiwan (R.O.C.)	大王村 Dawang Village
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 Bin-Mao Junior High School	40	陳天廣 Chen Tien Kuan	0987-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金崙村 77 號 No. 77, Jinlun,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63 , Taiwan (R.O.C.)	金崙村 Jinlun Village
美和活動中	50	張玉燕	0903-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美和村

收容場所名稱 Sheilers name	預估收容人數 Estimated unumber resettled	管理人 Administrator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收容地址 Sheilers address	村里別 Village name
心 Meihe activity center		Zhang, Yu Yan		美和村 24-9 號 No. 24-9, Meihe,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 Taiwan (R.O.C.)	Meihe Village

太麻里鄉風災、水災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撤離與收容作業實施計畫

更新日期：113 年 12 月 09 日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24條規定。
- 二、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頒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
- 三、民國 99 年 03 月 23 日函頒臺東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標準作業程序。
- 四、民國 91 年 05 月 09 日函頒臺東縣颱風、地震、重大火災、化學災害、爆炸災害災害應變中心公告執行要點。
- 五、太麻里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六、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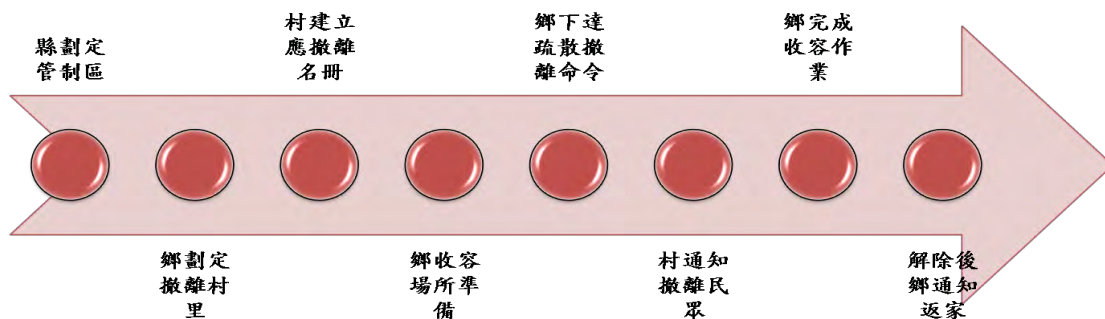
貳、本實施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預防性撤離

預防性撤離是我國目前防災政策之指導，務期以精確的氣象預報、循序合理的狀況判斷、綿密完善的統合編組，律定中央層級、縣層級、鄉層級遂行撤離任務時之主協辦單位，依法律規定明確授權各單位權責，以有效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二、預防性撤離時序圖

依預防性撤離權責區分表所調製，地方政府實施撤離作業之流程，如下圖。



三、應變避難

當颱風或豪雨在各氣象參數值超出原研判之數據，且數據持續攀升將危及非劃定區域之住民，而由住民之村（里）長或聚落領袖，依狀況逕行指揮住民往附近安全之區域實施疏散的作為，係屬社區（或聚落）防災的一部分，以因應後續更為慘烈的災害。

四、保全戶對象

指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內需予以保護之居民，屬避難弱勢族群或居住空間為較災害易發區或低窪地區者應列為特別注意之保全對象。

五、弱勢族群

指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內需特別支援照護優先疏散撤離之對象，包括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等。

六、災害避難收容所

災害避難收容所之使用場所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及民防法第12條徵用轄內建築物如學校、活動中心所設置救濟撤離居民之場所，該場所在預防性撤離命令生效後，應接受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管理，直到撤離為止。

參、境況假設與生效時機：

一、境況假設

- (一) 中央氣象署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氣象資料預判地區內將有大豪雨，甚至不排除雨量將上修，且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依研判程序劃定本鄉轄境為管制區，並指導本鄉劃定應撤離村鄰，做好收容場所準備時。
- (二) 縣災害應變中心預防性撤離構想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為目的，以現有民政軍防救災資源，在颱風與豪雨氣象系統條件之研判，風災所衍生複合型災害研判可能達到警戒值，指揮官為保全各警戒區域內保全戶生命安全，在災害未釀成前先行下達預防性撤離命令，依現行撤離作業程序實施，務求於入夜前完成撤離與收容作業。

二、生效時機

-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各類災害權管機關、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應實施撤離時。
- (二) 鄉指揮官根據當前氣象條件將有危害鄉民生命安全事件發生時指示本計畫生效。
- (三) 風災、土石流及水災災害警戒值如下表。

村里 類型	坡地災害雨量 警戒值	土石流警戒值	大規模崩塌 警戒值	河川警戒值(mm)		
					二級	一級
泰和村	350	--	--	1小時	50	60
華源村	350	400	400	3小時	110	120
大王村	400	400	--	6小時	130	150
北里村	400	400	--			
多良村	400	400	700			
金崙村	400	400	--			
三和村	--	--	750			
美和村	--	--	--			
香蘭村	400	450	--			

肆、預期目標

鄉以確保人民生命安全為目的，在颱風警報發布後，依中央、縣府之指導或鄉災害應變指揮官衡酌當前氣象狀況，本「嚴密監控氣象、災前推算研析、迅即動員避災」之預防性撤離原則，綜合運用民間、軍方與政府資源，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作業，俾利災害應變全盤作業。

伍、風災及衍生災害潛勢地區

一、水災災害

鄉境颱風災害可能發生的態樣為區域性淹水、海水倒灌與洪水溢淹，威脅區域如下表，保全清冊如附件一：

項次	類型	威脅區域	戶數	人數
一	區域性淹水	三和、美和、泰和	5	6
二	海水倒灌	泰和村		
三	海水倒灌	多良村		
四	洪水溢淹	大王村		
五	洪水溢淹	泰和村		
六	洪水溢淹	金崙村		
七	洪水溢淹	多良村		

二、坡地災害（含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鄉境坡地災害可能發生的態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等，威脅區域與歷史災例如下表，保全清冊如附件二：

項次	類型	威脅區域	戶數	人數
一	土石流災害	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00	211
二	坡地災害	歷年坡地災例附近住戶或順向坡	0	0
三	大規模崩塌災害	境內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	221	536

陸、權責區分

一、鄉災害應變中心

- (一) 負責劃定應撤離的村或聚落。
- (二) 負責統籌收容場所之配置。
- (三) 負責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或聚落。
- (四) 負責通知民眾返家。
- (五) 協助提供各村警戒資訊。
- (六) 提供轄境資料供縣府劃定管制區。
- (七) 蒐整警戒資訊並提供各村或聚落。
- (八) 綜整各村建立撤離名冊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 (九) 協助提供鄉鎮市警戒資訊。
- (十) 協調縣府支援疏散載具。
- (十一) 協調國軍組、警政組、防救組協助各村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
- (十二) 疏散情形輸入EMIC系統。

二、村應變中心

- (一) 負責建立撤離名冊。
- (二) 負責協調國軍組、警政組、防救組通知應撤離民眾。
- (三) 協助鄉通知民眾返家並確認。

柒、任務編組與職掌

一、撤離作業編組

- (一) 鄉災害應變中心

1.民政組：

- (1) 劃定風災災害應撤離的村或聚落。
- (2) 災情查報通報之指導、蒐集、處理與運用。
- (3) 協調國軍支援撤離之部署。
- (4) 彙整撤離有關統計資料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 (5) 辦理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6) 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事宜。

2.工務組：

- (1) 劃定水災災害應撤離的村或聚落。
- (2) 偵查蒐集洪水水位及研判海水倒灌影響範圍。
- (3) 水災災害保全戶之審核。
- (4) 防洪設施之整備與支援。
- (5) 工程搶險單位與防汛護水志工之派遣事宜。
- (6) 水災災害應變避難評估與劃定。

3.農業組：

- (1) 劃定坡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撤離的村或聚落。
- (2) 偵查蒐集坡地地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雨量。
- (3) 坡地災害保全戶之審核。
- (4) 坡地災害設施之整備與支援。
- (5) 土石流專員之派遣事宜。
- (6) 坡地災害應變避難評估與劃定。

4.防救組：

- (1) 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命令轉達轄境消防分隊。
- (2) 消防系統災情資訊蒐集與通報。
- (3) 撤離時消防分隊配置建議。
- (4) 撤離前宣導單位之派勤。

5.警政組：

- (1) 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命令轉達轄境派出所。
- (2) 警政系統災情資訊蒐集與通報。
- (3) 撤離時警察據點配置建議。
- (4) 撤離前宣導單位之派勤。

6.衛生組

- (1) 提供轄境避難弱者名冊（如洗腎患者、孕婦等）。
- (2) 收容站之防疫與緊急醫療支援。
- (3) 急救物資之籌備、供給（醫療器材）。

7.國軍組：

- (1) 按民政組之申請協調支援撤離兵力。
- (2) 按撤離地區現況檢討機具支援之必要性。
- (3) 軍事系統災情資訊蒐集與通報。

8.動員組

- (1) 協調後備動員組織支援撤離。
- (2) 後備民力支援之協調聯繫。

9.海巡組

- (1) 協助宣導與疏散海水倒灌地區保全戶。
- (2) 海岸相關設施災情查報通報。
- (3) 巨浪威脅濱海道路之通報。

10.公路組

- (1) 撤離路線道路、橋樑之維護。
- (2) 公路、橋樑災情蒐集。

(二) 村應變中心

1.村長：

- (1) 下達社區撤離命令。
- (2) 協調消防分隊、警察派出所及國軍撤離事宜。
- (3) 優先掌握弱勢住戶及保全名冊。
- (4) 運用村的資源協助發布疏散訊息，並勸告其他居民自主疏散。
- (5) 回報疏散撤離狀況。
- (6) 收容所開設之準備。

2.消防分隊

- (1) 疏散保全戶人員清點。
- (2) 撤離作業之宣導。
- (3) 配合國軍實施撤離作業。

3.警察派出所

- (1) 撤離區域封鎖線之配置。
 - (2) 置放撤離公告牌。
 - (3) 撤離時交通安全管制措施。
 - (4) 撤離區域之巡邏。
- 4.國軍：支援村應變中心實施撤離。
- 5.鄰長：
- (1) 回報撤離人員名冊。
 - (2) 引導消防分隊、警察派出所、支援撤離國軍。
 - (3) 清查並回報撤離人員。

(三) 任務編配

單位 村別	消防分隊	警察派出所	國軍	村長 村幹事	鄰長	鄉公所
美和村	知本分隊	美和派出所	V	V	V	V
三和村	太麻里分隊	美和派出所	V	V	V	V
華源村	太麻里分隊	美和派出所	V	V	V	V
北里村	太麻里分隊	太麻里分駐所	V	V	V	V
大王村	太麻里分隊	太麻里分駐所	V	V	V	V
泰和村	太麻里分隊	太麻里分駐所	V	V	V	V
香蘭村	太麻里分隊	太麻里分駐所	V	V	V	V
金崙村	達仁分隊	金崙派出所	V	V	V	V
多良村	達仁分隊	多良派出所	V	V	V	V

二、收容作業編組

(一) 鄉境內災害避難收容所

收容場所名稱 Sheilers name	預估收容人數 Estimated unumber resettled	管理人 Administrator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收容地址 Sheilers address	村里別 Village name
美和國小 Meihe elementary school	100	李亭儀 Li,Ting-Yi	0975-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美和村美和 90 號 No. 90, Meihe,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63, Taiwan (R. O. C.)	美和村 Meihe Village
北里活動中心 Beili activity center	30	鄧崇妘 Teng ChongYun	0932-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北里村北太麻里 20-4 號 No. 21-4, Beitaima Vil.,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63, Taiwan (R. O. C.)	北里村 Beili Village
大王國小 Dawang elementayt school	100	林秀貞 Lin,Xiu-Zhen	0976-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大王村文化路 60 號 No. 60, Wenhua Rd.,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63, Taiwan (R. O. C.)	大王村 Dawang Village
大王活動中心 Dawang activity	30	潘秀英 Pan,xiu-ying	0935-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大王村 11 鄰順安路 39 號 No. 39, Shun' an	大王村 Dawang Village

收容場所名稱 Sheilers name	預估收容人數 Estimated unumber resettled	管理人 Administrator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收容地址 Sheilers address	村里別 Village name
center				Rd.,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63, Taiwan (R. O. C.)	
香蘭國小 Siang-Lan elementary school	80	黃政榮 Huang,Zheng-Rong	0912-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香蘭村舊香蘭 28 號 No. 28, Jiuxianglan,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63, Taiwan (R. O. C.)	香蘭村 Xianglan Village
金崙活動中心 Jinlun activity center	80	劉任瑜 Liu Ren Yu	0937-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金崙村金崙 6 鄰 283 號 No. 283, Jinlun,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63, Taiwan (R. O. C.)	金崙村 Jinlun Village
多良活動中心 Duoliang activity center	80	江偉甫 Chiang,Wei-Fu	0988-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多良村大溪 251 號 No. 251, Duoliang,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63, Taiwan (R. O. C.)	多良村 Duoliang Village
順安府	50	林明裕	0910-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大王村

收容場所名稱 Sheilers name	預估收容人數 Estimated unumber resettled	管理人 Administrator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收容地址 Sheilers address	村里別 Village name
SHUN AN FU		Lin,Ming-Yu		大王村順安路 39 號 No.39, Shun'an Rd.,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63, Taiwan (R.O.C.)	Dawang Village
太麻里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Taimali for the elderly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center	100	梁鈺婷 Yu Ting-Liang	0968-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大王村順安路 33 號 No.33, Shun'an Rd.,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63, Taiwan (R.O.C.)	大王村 Dawang Village
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 Taitung County DaWang Junior High School	32	戴家祥 Dai,Jia-Xiang	0932-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大王村 1 鄰德輝路 18 號 No. 18, Dehui Rd.,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63, Taiwan (R.O.C.)	大王村 Dawang Village
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 Bin-Mao Junior High School	40	陳天廣 Chen Tien Kuan	0987-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金崙村 77 號 No. 77, Jinlun,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63 , Taiwan (R.O.C.)	金崙村 Jinlun Village
美和活動中	50	張玉燕	0903-XXXXXX	臺東縣太麻里鄉	美和村

收容場所名稱 Sheilers name	預估收容人數 Estimated unumber resettled	管理人 Administrator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收容地址 Sheilers address	村里別 Village name
心 Meihe activity center		Zhang, Yu Yan		美和村 24-9 號 No. 24-9, Meihe,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 Taiwan (R.O.C.)	Meihe Village

—(二) 分布圖如附件三。

(二) 鄉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職掌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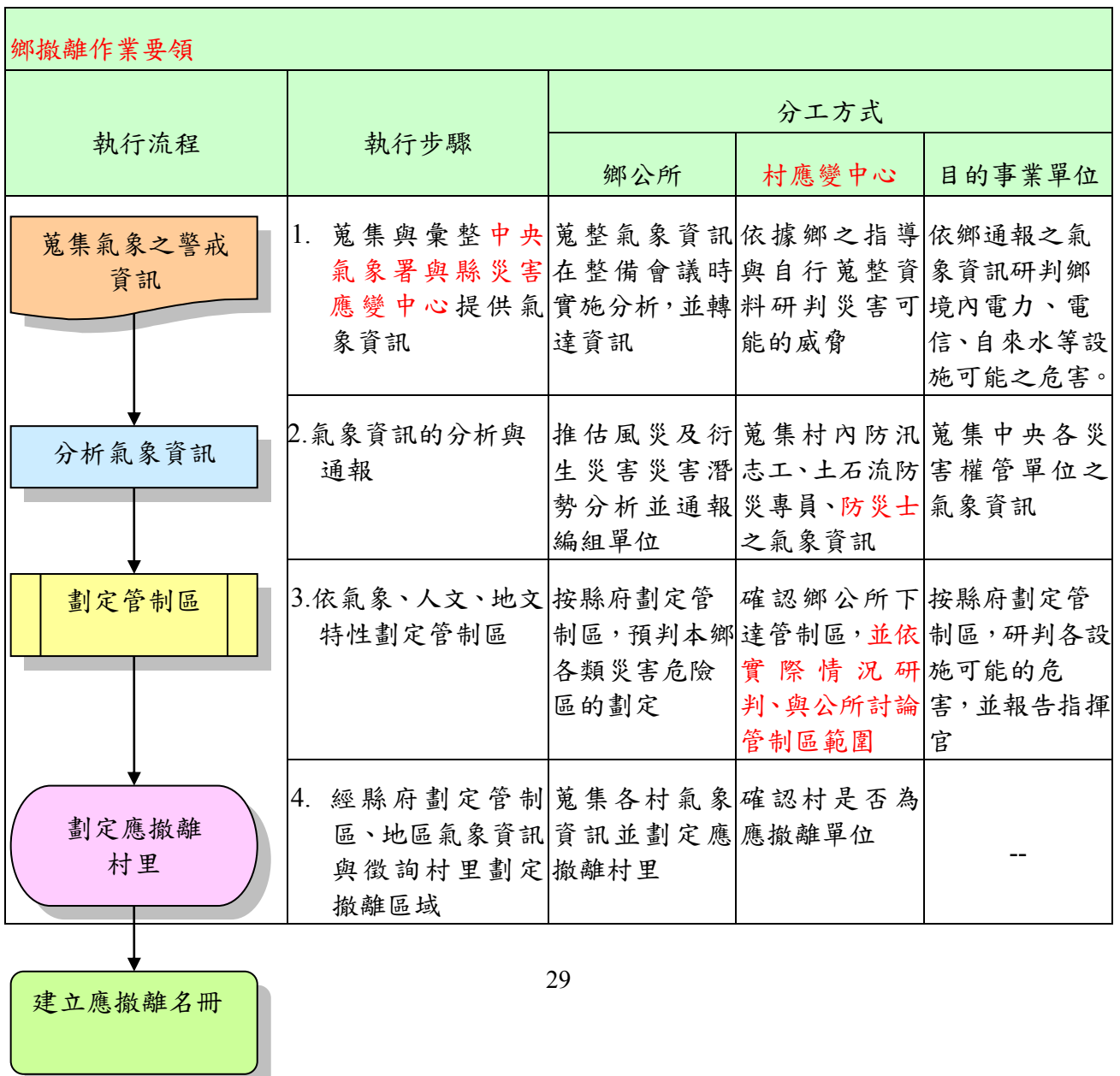
編組/職稱	派出單位	職掌
組長	原社課	負責災變災害避難收容所督導及統籌業務
副組長	財政課	襄助組長督導站務
行政協調小組	原社課 行政室 主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理收容所開設、文書、收發及行政事宜。 收容所地點之確定或搭建接洽事宜。 收容所各項數據資料之統計並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辦理文書、收發等事宜。 協助開設警政組管制站。
總務協調小組	財政課 行政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理出納、捐款、物資管理事宜、安全管理與編管等事宜。 辦理受災戶及收容期間編管、安全管理事宜 協助開設收容所民間組織、新聞記者招待站 協助開設醫護站。
物資協調小組	原社課 行政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收容所救濟物資訂約、請購、發放、儲備及管理作業。 辦理救災物資發放、管理及設置茶水供應站等作業。
業務協調小組	原社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收容居民之登記、收容、審查、救濟、調查、安全管理、遣散等事宜。 協調收容居民安全管理、審查、遣散等事宜

(二) 村應變中心收容作業職掌表如下：

編組/職稱	編成單位	職掌
指揮官	村長	負責收容所開設及運作
副指揮官	村幹事	襄助指揮官執行收容所開設及運作
行政組	社區自衛編組	辦理收容所開設、文書、收發及行政事宜
總務組	社區自衛編組	辦理出納、物資控管、安全管理事宜
物資組	社區自衛編組	收容所救濟物資請購、發放、儲備及管理作業
業務組	社區自衛編組	登記、編管、調查、統計及遣散事宜

捌、撤離與收容作業實施要領：

一、撤離作業流程如下圖。



	5. 針對劃定應撤離村里災害潛勢圖資建立應撤離名冊	提醒村應變中心建立撤離名冊	建立應撤離名冊並陳報鄉災害應變中心	--
--	---------------------------	---------------	-------------------	----

二、收容作業流程如下圖，災害避難收容所設置計畫如附件四。

鄉收容作業				
執行流程	執行步驟	分工方式		
		鄉災害應變中心	村指揮所	收容居民行動
	1. 依鄉災害應變中心劃定應撤離村鄰開設收容場所	鄉災害應變中心下達開設收容所	完成村收容所開設作業	配合撤離執行單位循序向收容所移動
	2. 接受收容居民申請與填寫申請表，並引導收容居民至收容所	指導開設之各村辦理收容居民申請與登記表填寫	村臨時收容所業務組接受與審查收容居民申請	持身份證申請登記，持登記表第二聯辦理收容手續。
	3. 審核申請與收容居民編管	派員指（督）導收容作業	1. 審查登記表並簽辦 2. 處理申請核准案件 3. 名冊分送各組 4. 收容居民編管 5. 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 6. 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1. 持登記表申請收容 2. 至編管處報到 3. 接受編管並遵守站方規定
	4. 供應物資與捐贈物資	派員指（督）導收容作業	1. 供應飲食 2. 救濟物資分配 3. 收容居民調查與服務	1. 協助救濟物資搬運。 2. 配合接受調查
	5. 依調查資料遣散或轉介	派員指（督）導收容作業	1. 收容居民遣散 2. 收容居民轉介	1. 領取遣散費 2. 繳交領用品

玖、一般規定

- 一、每年汛期前本所民政課、**建設課**、**農觀課**及原住民暨社會課等單位應本於職責詳加調查轄內可能因強風、豪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易造成危害地區之建築物及居民人數列冊，做為災害來臨前劃定管制範圍、疏散及收容安置之參考。
- 二、本計畫執行各項目所需經費由本所防救災預備金支付。
- 三、撤離命令下達後，各任務編配單位應**迅速向村應變中心**報到。
- 四、通信以**有線電為主，無線電為輔**。

拾、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應依太麻里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拾壹、本計畫陳核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水災災害保全清冊（略）**
- 二、**土石流災害保全清冊（略）**
- 三、**太麻里鄉災害避難收容所分布圖（略）**
- 四、**太麻里鄉災害避難收容所作業計畫（略）**

附件三

台東縣太麻里鄉救災物資供應計畫

更新日期：109 年 4 月 16 日

- 一、 目的：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或遭受空襲時，需大量物資供應災區，其受理各界作業程序有所依循，故訂定本作業計畫，期能迅速送往災區供災民使用，以安定民心。
- 二、 任務編組：
 - (一) 組長：負責各組人員編列及指揮。
 - (二) 副組長：負責各組之協調及統籌物資分配。
 - (三) 行政組：負責受理各界捐物及受理災民申請物資、建立清冊、公開徵信。
 - (四) 總務組：負責物資分類儲放、採購儲放器具、工作人員飲食。
 - (五) 機動組：調查各災區所需之物資及調撥車輛運送物資至災區。
 - (六) 志工組：負責轄內志願服務團體，協助各項工作及志工任務分配。
 - (七) 分配組：負責物資分配及發放事宜。
 - (八) 各組人員應於每日受理截止時，將執行情形報告副組長。
- 三、 受理各界捐物作業程序：
 - (一) 發布受理各界捐物之新聞（註明受理時間、地點）。
 - (二) 成立受理各界捐物服務中心。
 - (三) 登記捐物人及數量並開具收據。
 - (四) 依捐物種類分類標示及儲放。
 - (五) 調查各災區所需之物資及數量。
 - (六) 調撥車輛運送物資至災區。
 - (七) 結算剩餘物資並擇儲放地點儲存。
- 四、 分配物資程序：
 - (一) 成立服務中心及物資領取處。
 - (二) 總務組：負責物資分類及清點物資數量，儲放於物資領取處。
 - (三) 行政組：受理災民申請所需物資後，並開具物資領取單予災民持至物資領取處，領取物資。
 - (四) 分配組：以災民物資領取單上所具各種物資，發放物資予災民，並保留物資領取單隨時提報機動組所需之物資。
- 五、 儲存地點：
 - (一) 於提供災區物資需求疏解後，將結餘物資，分類儲存，以供爾後使用。
 - (二) 太麻里鄉各國民中學、體育館、村里活動中心。
 - (三) 如儲存地各國民中學不敷使用，協調其他單位配合。
 - (四) 將所結餘之物資種類，告知災區災民收容所，如有需要得提出申請。

六、 公開徵信及獎勵：

- (一) 於受理各界捐物截止後，將各界捐物者建立清冊，並以公開方式徵信。
- (二) 對於大宗之捐物者，以公開方式表揚，以資銘謝。

七、 任務歸建：由組長通知各組員歸建。

八、 本計畫未盡事宜者，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附件四

臺東縣太麻里鄉救災志工服務、督導及管理計畫

壹、目的:為整合本區社會人力資源，強化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效能，遇有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妥善運用，以利災害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志願服務法暨內政部99年5月20日召開「99年汛期前社政部門整備事宜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參、執行單位: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以下稱本所）

肆、服務及工作規劃：

一、災害預防整備階段

- 1.定期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並建置行政聯繫系統，隨時注意更新並登載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 2.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救災志工管理及督導要點，俾利於災時妥善規畫及運用志工人力。
- 3.當天氣動態發生變化時，如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即時以電話、簡訊、傳真或公文通知轄內救災社福團體配合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宜。
- 4.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演練，同時將轄內救災社福團體列為共同辦理單位，實際參與演練俾以完備災害救助體系，藉此暢通各民間團

體及相關單位聯絡管道，培養救災工作之合作默契。

二、災害應變階段

- 1.本所於災害發生後評估開設就近之收容所，以1比20之比例原則配置志願服務人力，以協助收容所清潔管理、負責提供熱食服務、給予災民心靈支持，協助家戶關懷等工作。
- 2.本所成立物資中心分站，辦理物資管理、配送及檢核物資期限等事宜，並可由救災社福志工協助運送、發放流程暨救災物流管制作業，妥善調度物資。
- 3.定時回報轄內救災社福志工運用情形。

三、災害復原重建階段

於救災社福志工協助辦理災害應變工作後，應進行災後復建工作，並協助災民辦理災後復建事宜。並建立受災戶資料及需求調查，提供相關諮詢及整合運用民間/社區資源、提供災民簡易創傷輔導與心理諮商、協助發放慰助金及濟助物資等。

伍、服務分工：

依救災社福志工工作內容，原則上區分以下類別，惟視災害類型及程度不同，所需分組及任務內容隨時調整：

一、避難收容處所

- (一) 報到登記組：協助辦理災民報到登記事宜。
- (二) 物資發放組：協助辦理物資發放事宜。

(三) 生活管理組：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場地及設施管理事宜。

(四) 安心關懷組：協助安心關懷慰助、安心陪伴等事宜。

(五) 機動支援組：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二、物資管理

(一) 物資登記組：協助辦理捐贈物資清點及報表登打事宜。

(二) 開立收據組：協助工作人員辦理開立收據事宜。

(三) 物資搬運組：協助辦理物資搬運至運送車輛事宜。

(四) 物資運送組：協助辦理運送物資至災區事宜。

(五) 機動支援組：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三、行政聯繫

(一) 統計報表組：協助辦理報表統計事宜。

(二) 行政聯繫組：協助相關局處、各公所溝通聯繫等事宜。

(三) 機動支援組：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陸、調度支援原則：

一、採「各村聯盟、即時協助」模式辦理支援事宜。災害應變事宜由本所各村先行運用當地志工人力啟動辦理支援。

二、本所將視實際狀況適時調度各村志工及老人會志工協助。

三、為妥善運用民間救災資源，本所應時常調查並建置區內志工團隊可提供支援救災之資源，如現金、民生物資、陪伴、諮詢及勞力等服務，協助災害應變各臨時安置、物資發放及救濟事宜。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太麻里鄉公所(原社課) 收容所開設事項公告

- 一、配合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4條撤離之保全戶，將勸導撤離民眾先行依親，倘無法依親者，則由本所優先開設指定之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各村活動中心、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學校體育館或教室等)。
- 二、但屬長者(70歲以上)、弱勢者(身心障礙列冊且行動不便)、孕婦、嬰幼兒(6歲以下)等將考量其特殊需求，視情況給予飯店安置收容協助並至多增加陪同者一名。



1 1 3 年 1 1 月 1 4 日